**丰都县树人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**

一、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，镇财政工作紧紧围绕镇党委、镇政府制定的目标任务，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及镇级各部门、各村（居）大力支持下，积极克服不利因素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1.**收入情况。**2023年树人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3072.2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减少143.09万元。

2.**支出情况。**2023年树人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2998.2万元,为年度预算数97.59%，74万是历年结余资金，未批准动用，同比减少69.09万元。支出分项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5.16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大会议、行政运行经费及组织事务支出；

（2）国防支出3.18万元，主要用于树人镇武装部规范化建设项目；

（3）公共安全事务支出5万元，主要用于树人镇司法事务支出；

（4）教育事业支出5万元，主要用于树人镇教育事业支出；

（5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9.13万元，主要用于树人镇文化服务中心各项开支；

（6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4.96万元，主要用于树人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、职业年金缴费，社保所各项开支；

（7）卫生健康支出70.29万元，主要用于树人镇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；

（8）城乡社区支出118.99万元，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，公路养护资金；

（9）农林水支出1045.09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服中心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，农服中心办公费，村干部补助，大柏树社区入户道路建设等项目；

（10）交通运输支出93.16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路养护项目、四好农村公路建设、通畅公路工程、乡村公路安防工程等；

（11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8.19万元，主要用于国土绿化、耕地保护项目；

（12）住房保障支出69.09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；

（13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.96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灾害补助、水利救灾资金、灾后重建补助等；

（14）债务还本支出55万元，主要用于石盒撤并村村道公路工程48万元，向家沟公路硬化工程7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1. **收入情况。**2023年树人镇人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61.27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48.87万元。

2. **支出情况。**2023年树人镇人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61.27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100%，同比增加48.87万元。主要用于：摊薄资金4.2万元，2022年公路养护资金26.94万元，2020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17万元，2022年体彩公益金3.12万元，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项目资金10万元。

（三）2023年所做的重点财政工作

1. **预算执行有序。**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加强预算管理。严格按照预算指标，做到“收入有依据、用款有申请、拨付有计划、支出有标准”，全面完成2024年预算编制和2023年决算编制。

2. **统筹配置资源。**认真做好财政收支监管和内部监督，严格执行“财政收支两条线”，完善财务审批制度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；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监管，完善项目专款专用专管的要求，严把资金出口。

3. **强化会计基础**。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，加强原始凭证审核工作，对票据不规范、手续不齐全、开支不明确的票据一律不予支付，严格执行报账程序，强化账务处理，做到记账准确及时，保证帐套完整。

4. **加强村账镇管**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村级财务收支管理制度，加强村级干部财务知识方面的业务培训，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性安全，使村级财务工作运转有序，有效提升村账镇管工作成效。

5. **提高资金效益。**把握关键环节，对内进一步健全管理体制，实行依法理财；对外加大监管力度，通过对财政支出项目的内部审计和绩效评价等措施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安全性。

6. **做好资产管理。**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借助中介机构的力量全面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固定资产，并由专人负责建立台账、及时更新资产管理系统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7. **加强债务管控。**建立健全债务管控领导小组，定期研究本镇债务管控工作、建立消债减债台账，并按县级部门相关要求如实、及时报送债务情况。2023年初，我镇共有债务122.07446万元。通过申请县级再融资债券资金、与债权人协商写同意核销债务情况说明等方式，已将122.07446万元债务全面消债。

二、2024年财政预算

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预算法，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。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和镇党委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坚持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大力压减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，全力保障基本支出和民生需求，更好地服务于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总计2291万元。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总计预算为2291万元。支出的分类情况是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8.34万元，主要用于镇人大工作、机关职工基本工资、奖金等支出；
2. 教育支出5万元，主要用于树人镇教育事业支出；
3.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2.9万元，主要用于树人镇文服中心基本工资、绩效等开支；
4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2.65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，社保所职工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；
5. 卫生健康支出90.73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；
6. 城乡社区支出98.25万元，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基本工资及绩效等；
7. 农林水事务支出589.55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服中心基本工资及绩效，村级各项开支；
8. 交通运输支出8.12万元，主要用于劝导站及劝导人员开支；
9. 住房保障支出163.24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；

10. 预备费22.22万元，主要用于突发应急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本年年初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以上收支预算如因上级政策调整，预算也随之调整，并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2024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

（一）多措并举，夯实财源基础。坚持把完成财政收入预算作为首要任务，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，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。加强全镇经济运行分析，研究各行各业税收变化趋势，增强组织收入的预见性和主动性，充分挖掘增收潜力。加强与有非税收入的部门沟通，形成征管合力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，建立长效机制。继续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保持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，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压减。严格财务管理，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定期开展内审，堵塞制度漏洞。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资金及时、准确拨付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深化改革，提升资金绩效。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，建立编制科学、预算透明、执行严格、监督有力的预算管理机制。加强财政精细化管理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四）加强管理，提升服务能力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相关财经管理文件和制度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学习，增强职工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，提高财政部门执行力和公信力。

各位代表，2024年，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，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切实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和要求，以更开阔的思路、更昂扬的精神、更得力的措施，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、真抓实干，确保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全面完成，为促进全镇经济和社会事业的科学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相关事项说明

一、2023年预备费使用情况

树人镇2023年预备费为20.5万元，主要用于突发应急支出。包括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8.12万元，信访事务支出5万元，共使用13.12万元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情况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44.8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0.1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与2023年相比无变化；公务接待费28.8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0.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，与2023年相比无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相比无变化。

名词解释

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，其中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主要包括土地收入、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、产权转让收入。

社保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目前是全市统筹，由市统一编制、我县不单独编报。

债券资金：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，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。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，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（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）和专项债券（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）。

三公经费：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